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術發展暨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8月20日訂定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08.11)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、辦理相關學術任務，特設學術發展暨圖書委員會（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三名，任期一年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左：
 - (一)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以促進學術交流。
 - (二)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系訪問或演講，以增廣視野。
 - (三)整合本系對圖書與期刊的需求，配合圖書館的請購程序購置。
 - (四)提供本系師生國內外研討會活動及學術期刊徵稿之資訊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暨圖書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